

# 人身保險業務員測驗因應重大偶發事件緊急應變處理措施

金管會保險局 102 年 2 月 19 日保局(壽)字第 10202003590 號書函洽悉

- 一、為因應本會舉辦之人身保險業務員資格測驗、人身保險業務員銷售外幣收付非投資型保險商品測驗及金融市場常識與職業道德測驗等測驗，於測驗日前、測驗日及測驗日後發生嚴重影響測驗進行之重大偶發事件，特訂定本措施。
- 二、本處理措施所稱之重大偶發事件，包括：
  - (一)颱風、水災、地震或其他重大天然災害。
  - (二)法定傳染病流行疫情或其他重大疫情。
  - (三)空襲、火災等其他重大事故。
  - (四)其他不可抗力之緊急狀況。
- 三、為因應重大偶發事件之處理，請各測驗報名單位於單位內部先成立測驗重大偶發事件聯絡網並設有緊急總聯絡人，各報名單位應將緊急總聯絡人通報本會，由本會建置緊急聯絡名冊，俾便發生重大偶發事件時由本會通知緊急總聯絡人，透過聯絡網負責通知該次受影響之全部參加測驗人員，為便於各報名單位確實轉知各該次參加測驗人員，請各參加測驗人員於參加測驗日前應儘量確保聯絡方式之暢通。
- 四、因應重大偶發事件處理原則如下：
  - (一)測驗日前：
    1. 測驗日前經測驗考區所在地縣市政府宣布測驗日因颱風等天然災害停止上班，則該考區測驗取消且該考區之測驗參加人員報名費採退費方式辦理。該訊息並將於本會網站及各該受影響測驗考區揭示。
    2. 聯絡人員於測驗日前經檢測，發現測驗場地因設施異常無法使用，應立即通知本會承辦組，由本會通報當次輪職之總（副總）主考決定當次測驗是否舉辦，一經決定不舉辦測驗則由本會通知當日輪職主考及該次報名單位之緊急總聯絡人，並由該次報名單位緊急總聯絡人負責轉知各該單位報名受影響之參加測驗人員。
    3. 若經聯絡人員發現測驗場所有異常無法於測驗日使用時，該次測驗之處理方式為順延至下週於同一時間同一場所辦理，惟若下週同一場所另有原排定之測驗，則由本會另函通知各報名單位變更測驗場所；若該次順延致參加測驗人員無法參加者，則透過報名單位統一向本會申請參加測驗類別辦理退費或另擇期參加測驗。
  - (二)測驗日：
    1. 測驗日適逢颱風等天然災害，若測驗考區所在地縣市政府宣布停止上班，則該考區測驗取消且該考區之測驗參加人員報名費採退費方式辦理。該訊息並將於本會網站及各該受影響測驗考區揭示。
    2. 聯絡人員應於原排定之測驗舉辦時間內到場處理相關事務，並告知到場之參加測驗人員得參加測驗之日期，並於試場入口張貼本會公告。
    3. 聯絡人員於測驗當日發現測驗場地設施異常之重大偶發事件，若發現時當日之測驗尚未

舉辦或已進行中時，由聯絡人員判斷試場狀況向當日輪職主考報告，經 20 分鐘後仍無法排除緊急狀況，由當日輪職主考與輪職之總(副總)主考討論決定是否繼續舉行測驗，一經宣布不舉辦則當日未舉行完畢之測驗一併停止辦理，其處理方式依前款第 3 目之規定辦理，不舉辦之訊息並由聯絡人員通知本會承辦組。

4. 測驗進行中如遇重大偶發事件，由聯絡人員判斷場地之狀況後報告當日輪職主考，經 20 分鐘後若事故仍無法排除，由當日輪職主考決定是否繼續舉辦測驗，如決定不舉辦則當天嗣後之場次一併停止辦理。

5. 測驗進行中，如該場次試題已發出後發生重大偶發事件者，試卷應立即全部收回並經 20 分鐘後，並採取下列方式處理：

(1) 測驗科目為單一科目者：該科成績由本會於閱卷後透過各該報名單位通知參加測驗人員，由其自行決定成績保留與否，參加者如決定不保留成績者，則安排於本測驗日之下週同時間測驗，若無法參加則以退費方式辦理。

(2) 測驗科目為二科者：該科成績由本會於閱卷後透過各該報名單位通知參加測驗人員，由其自行決定成績保留與否，如決定不保留成績者則安排於本測驗日之下週測驗，若無法參加則由該參加測驗人員於本會排定之測驗日期中擇期參加。

於重大偶發事件發生前已完成之測驗科目成績僅得保留，不得再參加測驗，未測驗之科目延至下一週測驗，若無法參加者再於本會排定之測驗日期中擇期參加。

(三) 測驗日後：

測驗當週已參加測驗人員之答案卷送本會承辦組前遭毀損、遺失或其他重大偶發事件影響之處理原則：

1. 測驗日時請監考人員除依規定將各試場之到、缺考情形紀錄於答案卷套考場紀錄外，另於試場座次對照表標示上開情形，並由各地區連絡人員於每場次測驗結束後，傳真試場座次對照表至本會並保留 1 份備查。

2. 為不影響測驗參加人員之權益，該科到考之測驗參加人員一律以 70 分計（視同測驗合格）；惟若測驗參加人員不同意上開分數者，得由各該次測驗報名單位事先通知本會，以不收取費用方式另行安排重新測驗。

五、發生重大偶發事件之參加測驗人員延期測驗之通知及成績公布之處理：

(一) 本會於測驗日後之週一立即發函通知當次受影響之報名單位，該延期測驗相關辦理方式（延期測驗或退費等），由各該次測驗報名單位轉知各參加測驗人員。

(二) 除測驗進行中發生重大偶發事件者外，測驗日發生重大偶發事件參加測驗人員之成績公布時程：

1. 人身保險業務員資格測驗及金融市場常識與職業道德測驗之成績公布同其參加延期測驗日當次成績公布時間。

2. 人身保險業務員銷售外幣收付非投資型保險商品測驗之成績公布同原報名日公布時間。